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年 1 月 31 日
發 言 人：江佳蓉主任行政執行官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聯 絡 人：秘書室主任 陳亮才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#211 編號：

貫徹酒駕零容忍 年前聯合大執法

年節將至，民眾年終餐敘、尾牙團圓、聚會宴飲更加頻繁，酒駕機率恐相對增加，不少駕駛人抱著僥倖心理酒後駕車上路，殊不知造成多少無辜路人受害、多少幸福家庭因此天倫夢碎。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、遏止酒駕事件一再發生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日前通令全國 13 執行分署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，展開為期半個月的第 4 波專案執行，並定 31 日同步啟動實施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專案，宣示反酒駕決心確保民眾用路安全。

設籍彰化縣溪州鄉的鄭姓男子，其於 107 年 2 月間因 5 年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 9 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111 年底移送機關檢附執行憑證再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(以下簡稱彰化分署)執行，鄭男未於傳繳通知期限內繳納，彰化分署於 112 年查封鄭男所有位於溪州鄉之土地 2 筆，於專案執行期間至鄭男住家現場執行時，據到場鄭男親戚表示，鄭男長年居住在桃園，目前無謀生能力靠小孩撫養，經其代為連繫後表示，不動產共有人即義務人兄弟願意替義務人到場處理。隔日，義務人之大嫂即至彰化分署將鄭男所欠酒駕罰鍰 9 萬元及健保費、地價稅等共計 11 萬餘元全數繳清。鄭男大嫂表示，鄭男被查封之土地為祖產，且上面有鄭家祖厝座落，其

先生為避免鄭家祖產被拍賣所以才要她來先行代為繳清，並請求撤銷不動產查封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110 年起即指示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，至今已實施 3 波專案執行。本次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31 日止，展開為期半個月的第 4 波專案執行，並將滯欠金額較高的酒駕累犯或拒絕酒測的義務人，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，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、規避繳納義務。鄭男數次酒駕違規行為，經列為本波專案優先強力執行對象，若仍拒不繳納違規罰鍰，將依法執行其名下祖產。

彰化分署於專案執行期間針對未結的酒駕罰鍰案件，再次全面調查義務人最新財產資料及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，並積極查扣義務人存款、薪資、車輛、不動產等財產，今日(1 月 31 日)全國 13 分署同步實施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，彰化分署全體總動員至轄區內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強力執行。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專案執行迄今徵起金額高達 2,429 萬餘元，讓酒後駕車上路的違規人，為其害人害己的行為付出代價。彰化分署也適時發布成功執行酒駕罰鍰案件相關新聞，藉由新聞媒體協助報導，積極彰顯執行公權力，強化民眾守法意識。專案有期間但執行不中斷，彰化分署會持續進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的執行，維護交通正義及用路人安全，讓酒駕義務人有「痛感」，讓民眾對交通安全「有感」。

彰化分署呼籲尾牙及年節跑攤飲酒之際，為了自己及他人的安全，酒後切勿駕車，應該請代駕或朋友接送，千萬要記得「醉不上道」，才能平安快樂過好年。

